

教育局通告第 18/2008號

締造和諧校園

【註：本通告應交－

- (a) 各小學、中學及特殊學校校長－備辦；
- (b) 所有負責訓育/輔導的小學、中學及特殊學校教師－備辦；以及
- (c) 各級主管－備考】

摘要

教育局絕不容忍校園欺凌行為，學校必須正視並採取積極措施確保學生在校的安全。本通告旨在籲請各學校竭力締造和諧的學校環境，以促進學生學習。

詳情

2. 為使學校能更有效推動全校參與訓育及輔導的工作，締造和諧的學校環境，以促進學生的健康成長，請學校參考下列載於本局網頁 (<http://www.edb.gov.hk>)的有關資料，而我們亦會不時因應情況更新資料內容：

(a) 「全校參與訓育及輔導工作」

[\[主頁 > 教師相關 > 學生訓育及輔導服務 > 理念與指引 > 全校參與訓育及輔導工作\]](#)

(b) 「和諧校園齊創建」資源套

[\[主頁 > 教師相關 > 學生訓育及輔導服務 > 學生訓育及輔導服務資源\]](#)

(c) 「協助子女與同學和諧共處」單張

[\[主頁 > 教師相關 > 學生訓育及輔導服務 > 學生訓育及輔導服務資源\]](#)

3. 本局訓育及輔導組將繼續舉辦研討會、工作坊和經驗分享會，以加強教師在締造和諧校園方面的知識和策略。我們會於培訓行事曆公布相關資料和報名方法。

查詢

4. 如有查詢，請致電2863 4705與本局訓育及輔導組聯絡。

教育局局長
胡寶玲代行

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